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組織章程

110年5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群，乃訂定「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修定本會組織章程
  - （二） 訂定本校學生申請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之申請格式與要求
  - （三） 為本校申請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生提供必要協助
  - （四） 本校學生申請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審查
  - （五） 訂定本校申請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通過之學生提報學習成果之格式與要求
  - （六） 為本校申請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通過之學生所提報學習成果進行審查、評定分數
- 第三條 本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本會委員一人擔任學生所提報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案之初審。初審結果送本會審定後確定是否同意開課。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本會委員一人擔任學生所提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初審並對分數進行初評。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